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秉信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秉信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秉信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對於同一判決，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，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檢察官仍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該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

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詐欺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係於民國111年4月27至同年4月28日，依其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並考量其所犯各罪之次數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，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另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發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該函文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合法送達予受刑人上開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秉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4月（5次）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27日	111年4月28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1年4月27日）	111年4月27日至同年4月28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1年4月27日）
偵查(自訴)機關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

(續上頁)

01

年 度 案 號		字第21931號等	字第21931號等	字第21931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731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731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73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24日	112年10月24日	112年10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731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731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73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22日	112年11月22日	112年11月22日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800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800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800號

02

編 號		4
罪 名	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28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1年4月27日）
偵查(自訴) 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931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73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73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22日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800號